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薛又涵 專員(分機 7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國藥師舜字第 109091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相關年度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(原稱高階證書)效期展延及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(補)證作業須知-藥事人員」新制實施日期延後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本會已函文通知相關藥事人員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**國健署**)國健教字第 10907003163 號函及第 10907003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原 109 年及 110 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，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 1 年。另，國健署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強制合約醫事機構執行戒菸服務時務必 100%過健保卡(不得事後補登)，敬請配合辦理，以免日後被追扣相關費用。
- 三、107 年及 108 年證書到期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，得再延長換證作業時間 6 個月，未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達到換證所須之 12 積分並主動提出辦理換證者，證書即失效，日後欲再取得本證書者，應重新參加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-藥事人員」完整訓練課程，並與國民健康署重新簽約後，方得再次執行戒菸服務。
- 四、本會考量疫情發展影響藥事人員權益，函請國健署延後新制實施日期，國健署已函覆同意將原訂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新制之日期，延後至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(即新舊制並行至 110 年 6 月 31 日止)。
- 五、新制換證作業須知修訂公告請掃瞄右方 QR Code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